**附件2**

**滕州市级非遗工坊申报书**

工坊名称 ： 建设单位 ：

推荐单位 ：

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 制

二 0 二 四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项**

一、封面“工坊名称”中要注明该非遗工坊涉及的主要非遗代表性 项目或传统手工艺；“建设单位”为建设该非遗工坊的主体责任单位；

“推荐单位”为镇(街)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。

二、此表各项栏目以仿宋GB 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，可根据填报内

容自行扩展版面。

三、 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(除签字盖章部分),填写

内容应真实、准确、简练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坊名称 |  | 建设单位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非遗工坊详细地址 |  |
| 所涉及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 | (名称、类别、级别) |
| 非遗工坊从业人员 人数 |  | 工坊产品种类 |  |
| 吸纳低收入人口帮 扶对象人数 |  | 固定场所面积 (m²) |  |
| 非遗工坊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非遗工坊负责 人信用情况 | (要求信用良好，无 违法违规行为) |
| 与非遗项 目对应的 非遗传承 人名单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传承级别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非遗工坊总体情况 |
| 主要介绍该工坊在非遗项目传承保护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模式、销售途径、工 作成果等方面情况，1200字以内) |

|  |
| --- |
|  |
| 镇(街) 推荐意见 | 填写是否推荐申报滕州市级非遗工坊的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